

杭州师范大学 2020 年部门预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主要职能：杭州师范大学为杭州市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拥有研究生教育、本科教育、成人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以及留学生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等多种办学形式。百十年办学，弘文励教，青蓝相继，学校秉承“勤慎诚恕，博雅精进”的校训精神，长期坚守“人文学堂，艺术校园”的办学特色，不断适应创新创业教育的时代指向，已发展成为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培养体系比较完备的地方综合性师范大学。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 家，其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 家。具体为：杭州师范大学。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详见表 1-5）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总计 187,318.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52,965.93 万元，下降 22.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校区建设追加一次性建设资金收入预算 60,00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930.78 万元，专户资金收入 20,834.02 万元，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83,553.35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部门支出预算总计 187,318.1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8,087.26 万元，下降 20.4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校区建设追加一次性建设资金支出预算 60,0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169,953.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3,329.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034.63 万元。

按支出用途分类：基本支出 100,815.48 万元，项目支出 86,502.6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详见表 6-8）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82,930.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4,010.85 万元，下降 47.1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校区建设追加一次性建设资金收入预算 60,000 万元、校区建设设备采购需要追加杭师大仓前校区实验设施设备收入预算 7,648.12 万元、省级教育补助经费追加收入预算 2,316.09 万元、省级教育费附加追加收入预算 2,403.37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930.78 万元，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 82,930.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3,170.95 万元，下降 46.8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校区建设追加一次性建设资金支出预算 60,000 万元、校区建设设备采购需要追加杭师大仓前校区实验设施设备支出预算 7,648.12 万元、省级教育补助经费追加支出预算 2,316.09 万元、省级教育费附加追加支出预算 2,403.37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类）75,911.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984.6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4,034.63 万元；年末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下年 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合计 82,930.78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3,170.95 万元，下降 46.87%，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校区建设追加一次性建设资金支出预算 60,000 万元、校区建设设备采购需要追加杭师大仓前校区实验设施设备支出预算 7,648.12 万元、省级教育补助经费追加支出预算 2,316.09 万元、省级教育费附加追加支出预算 2,403.37 万元。其中：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预算为 75,911.4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加强学科建设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为 2,984.67 万元，主要用于社保口离退休人员支出。减少 613.12 万元，下降 17.04%，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因离退休人员活动费标准调整补发了 2018 年离退休活动经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1,724.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职工医疗保险费支出。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为 1,896.6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公务员医疗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20.29 万元，增加 6.77%，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数增加，缴费基数提高。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预算为 413.8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生育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413.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缴纳生育保险。

（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合计 0 万元，上年执行数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9）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合计 63,835.18 万元，其中：

1. 工资福利支出 58,108.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5.43 万元, 主要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81.68 万元, 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等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合计 333.4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1.2%, 主要因为因公出国(境)经费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140 万元, 比上年下降 2.8%,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预计因公出国(境)人数、批次减少。因公出国(境)经费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国(境)外教育考察、教育科研国际交流与合作、师资进修与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5 万元, 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主要用于接待港澳台及华侨考察团和外国留学生及外国考察团、接待上级及地方有关部门督查、各兄弟单位交流、各类教学和科研业务活动和各类项目评审、评选及验收专家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8.4 万元, 主要用于

按规定保留的 19 辆公务用车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

三、预算绩效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 19,095.60 万元。

1. 学科建设项目。

项目背景：杭州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项目是在杭州市委、市政府的直接支持下，依据《关于支持杭州师范大学建设一流综合性大学的若干意见》（市委〔2008〕12 号）文件精神，遵循高等教育发展内在规律，围绕学校发展战略重点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学校跨越式发展、实现建设一流综合性大学目标所做出的战略性决策。自 2008 年以来，学科建设已实施了十一年，主要依据学校“十二五”和“十三五”规划进行实施。前五年实施体系由五大部分构成：学科建设（本部）、本科教学创一流工程专项、人文社科振兴计划专项、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综合内涵建设专项，所有项目已结项。后五年包括省市一流学科建设、攀登工程项目和省重点高校建设项目三大部分。依托学科建设项目，学校学科布局更加合理，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内涵建设持续增强、实力不断提升，建设成效显著。

项目内容：1. 一流学科建设。（1）凝练一流学科方向。瞄准国家战略、地方需求和学科前沿，厘清学科发展重点，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确定优势领域、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凝练

若干相互支撑、相对稳定、特色显著、优势突出的学科方向，优化一批相互促进、交叉协同、集群发展的学科群，打造学科发展的高峰和增长点。（2）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围绕学术前沿和重大战略需求，遵循高端引领、骨干培养、整体提升的思路，坚持引进培育并举，重点打造结构合理、有一定规模的高水平学术队伍和优秀创新团队，创造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政策环境，为卓越人才队伍凝神聚力、潜心治学提供保障。（3）培养一流创新人才。打造一批国家特色专业及省级重点专业、优势专业、新兴特色专业，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的精品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教育平台，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和研究生的读研率和读博率，打造一流本科教育和一流研究生教育。

（4）产出一流科研成果。着力构建符合办学定位、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科技创新体系，力争在国家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一流创新平台建设中取得重大突破。

2. 攀登工程项目建设。（1）建设学科特区。按照政策与资源并重的支持原则，在资源条件、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学科特区以绩效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着力点，充分调动集聚学科资源，激发学科内生动力，加快推进学科建设。

（2）打造高峰学科。以攀登工程立项学科为优先发展学科，持续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聚力打造高峰学科，合理配置资源，构筑

高水平学科平台，推动优势学科做大做强。（3）推进交叉学科跨学科合作。继续优化和调整学科专业布局 and 结构，立足学科发展前沿，积极顺应社会需求，推动新兴交叉学科发展，强化复合型人才培养，鼓励开展不同学科间的相互交叉、融合研究，积极探索交叉学科的跨学科合作模式。3. 省重点高校建设。

（1）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围绕省重点高校建设总体目标，突破办学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以强化学术管理与民主管理为突破口，完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为省重点高校建设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市属高校财政拨款的优势，构建地方政府支持高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坚持“最多跑一次”改革，职能机关简政放权，优化办事流程，强化社会监督，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激活学院办学活力。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大学内部治理体系，加强学术管理。完善社会广泛参与、与行业紧密配合的学生培养机制。完善体现目标导向、绩效优化的考评机制。（2）推动优势特色学科发展。根据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战略，优先考虑布局浙江省尚未设置博士授权学科点的学科和直接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学科；按学科发展和面向地方产业或现实问题凝炼学科方向；以重点建设的一级学科为突破口，通过学科交叉的方式，带动学校其他省一流学科特色发展。实施“攀登学科”建设计划，提升优势特色学科。实施“交叉学科”建设计划，培育新兴特色学科，鼓励和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形成特色学科。实施博士学位授权点新增计划，提高人才培养层次。（3）建设高素质教

师资队伍。实施“卓越人才计划”，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以聚集学科领军人才、培育学术带头人、造就青年学术英才为目标，设立“杰才”、“英才”、“俊才”特聘岗位，加强“引育”力度。实施“师从名师”培养计划，提升青年教师队伍素质，选派教师赴海外名校研修访学。实施“团队攀登”计划，建设优秀教师创新团队，按照“大师+团队”方式，建设“学术创新团队”，建设个“科研服务团队”，建设优秀“本科教学团队”。（4）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工程”，打造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群，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促进专业设置向应用型、综合性转型；健全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学校传统专业改造提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精品工程”与“产学研协同育人工程”，分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重点建设创新创业试点学院，凸显新兴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实施“研究生质量提升工程”，优化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5）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实施“重大项目、重大成果培育工程”，提升科研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水平科研团队，推动持续获得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产生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成果，实现国家级科技进步奖的突破。实施“产学研行动五年计划”，提升服务地方能力，围绕高校服务创新驱动的战略，聚焦杭州市、浙江省的新兴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汇集学科力量研究重大问题。实施“科研环境优化提升工程”，营造适合科学研究健康发展的学术生态。（6）提升国际合作与交流水平。

实施教育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大力引进国际知名学者来校任教或讲学。推进教师学术访问计划，着力推进教师国际科研合作交流。实施外国留学生来校学习计划，以教育部“留学生政府奖学金”授予单位为依托，开拓全英文授课学历留学生项目，吸引更多留学生来校学习。

立项依据：1.《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教高科[2016]168号。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省重点建设高校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3号）。3.《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审核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通知》（浙学位〔2018〕2号）。4.《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的实施意见》（杭师大党委发〔2018〕21号）。5.《杭州师范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杭发改规划[2011]366号）。6.《杭州师范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杭师大发[2019]12号）。7.《杭州师范大学“攀登工程”二期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杭师大发[2015]1号）。8.《杭州师范大学省重点高校建设规划》2017年9月21日。9.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等六个文件的通知（杭师大发[2020]3号文）。

实施主体：杭州师范大学

预算安排：2020年杭师大学科建设包括三个类别：一流学科建设、攀登工程项目和省重点建设高校建设，经费总需求约37,499.65万元，2020年申报预算18,000万元。1.一流建

设经费配套总额 3,950 万元。我校有省一流学科 A 类 8 个、B 类 6 个，人文社科类 A 类学科建设经费每年 200 万元、B 类 100 万元，自然科学类 A 类学科建设经费每年 400 万元、B 类 200 万元，合计 2,000 万。2019 年新增市一流学科 6 个，理科每年 300 万建设经费，文科 100 万建设经费，2020 年合计 1,200 万。2018 年我校新增学位点 15 个，培育校级学科经费预算合计 750 万。

2. 攀登工程项目合计总额 30,049.65 万元。已立项 13 个项目，2020 年预算经费年度经费计划下拨 20,049.65 万元；新项目预算 10,000 万元。

3. 省重点建设高校经费省财政下拨 3,500 万元，学校配套 3,500 万元，合计总额 7,000 万元。学科经费分为优质资源建设经费（开支渠道：仪器设备费；维修、维护及运行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创新团队经费（开支渠道：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柔性引进人才（含高级研究岗位、高水平兼职教授等）经费；学术交流经费），人才培养经费（开支渠道：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硕博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优秀学位论文、学术交流、研修、调研、科技创新项目、学科竞赛以及国际化培养和交流方面的费用），科研创新经费（开支渠道：学科前沿与交叉研究种子费）。各类学科建设项目均已制订专门经费管理办法。

2020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学科建设（办学助学）		
项目资金（万元）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18,000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健全学科建设，提升学科水平	进入ESI排名前1%学科总数增至5个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力争有4—6个“学术研究类”学科处于国内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平均水平之上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有2—3个“传统特色类”学科将我校百年办学特色得到进一步强化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有3—5个“应用服务类”学科直接服务于地方支柱产业转型发展，并有一定的影响力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获批博士授权单位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培养一流创新人才	国家级人才40人，省级人才45人以上，高层次人才增量居省内高校前列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产出一流科研成果	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达到60项以上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力争国家级科研奖项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达88项；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优势特色学科教育学新增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0项以上，其中包括1-2项重点/重大项目。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服务地方社会经济	围绕浙江省“八大万亿产业”和杭州市“十大产业发展”战略，以应用型工科类专业为增长点，继续培育建设新兴应用类专业；努力服务于杭州的重要发展产业，聚焦发展需求，突出学科应用性，发挥“助推器”作用。国际合作科研平台达到16个，国际合作项目达到30项。	根据校“学科办”要求设定

2. 杭州市外教资源统筹管理平台项目。

项目背景：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育局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外教资源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杭政办函〔2017〕6号），为进一步加强杭州市中小学（含幼儿园、技工院校，以下简称中小学）外教资源统筹管理，推进全市中小学外教聘请（以下简称聘外）工作健康有序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杭州市中小学外籍教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

项目内容：服务中心应以满足杭州城市国际化与教育现代化需求，加快杭州教育国际化进程为目标，围绕服务学校聘外、服务外教应聘的“双服务”主题，发挥大数据功能，细化全过程管理，努力实现一站式服务，吸引更多优质外教资源来杭任教。服务中心依托杭州师范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组建外教资源管理服务团队，统筹开展外教资源管理服务，为我市学校、幼儿园提供外教相关服务：为我市学校、幼儿园外教引进与管理提供咨询与服务；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外教管理制度；对

学校、幼儿园外教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监测和评估；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外教引进、管理、考评等事宜；面向外籍教师开展有关政策、法律和规章制度的宣传及咨询服务等。管理服务团队由市财政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每年要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递交学校、幼儿园外教工作评估报告。

立项依据：“杭州市推进教育国际化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

实施主体：杭州师范大学

预算安排：人员经费20万，日常办公经费2万，运行经费8万。

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是：1. 外教资源服务网：平台预计2020年上半年在杭州市直属学校中试点使用。建立杭州市全职外教资源数据库，整合杭州市现有外教资源。2. 外教标准和评定：制订《中小学外籍教师准入标准》（试用），试开展星级外教评定工作。3. 外教招聘：为杭州市各中小学推荐引进符合资质的外籍教师。4. 外教志愿者：与合作学校继续开展外教志愿者项目，挑选优质国际学生前往各校进行社团课教学。5. 社会服务：为杭州市学校完成教育国际化相关活动提供协助，营造校园教育国际化氛围。6. 合作交流：加强交流沟通，拓展对外合作。拓展外教资源合作渠道，及时了解移民局、外专局和教育局与外籍教师的相关政策，为杭州市中小学及外籍教师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020 年杭州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	杭州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杭州市外教资源统筹管理平台		
项目资金（万元）	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万元）	30 万元
绩效目标名称	目标值	目标值设定说明	
一、产出目标（数量、质量、时效）			
网络平台建设	100%完成	建立杭州市全职外教资源数据库，整合杭州市现有外教资源	
外籍教师/志愿者数量	10 人	招聘外教/志愿者人数	
外教准入标准	100%完成	制订《中小学外籍教师准入标准》（试用）	
二、效益与效果目标（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满意度等）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融合杭州市中小学外教资源	及时了解移民局、外专局和教育局与外籍教师的相关政策，拓展外教资源合作渠道。	
	为学校 and 外教提供优质服务	为杭州市中小学及外籍教师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提高基础教育国际化程度	提高教育国际化的程度，营造校园教育国际化氛围	
学校满意度	90%以上	学校和学生对外教平台的满意度	
外教满意度	90%以上	外籍教师和志愿者对平台的满意度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2020 年，本部门 0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3,53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18,136.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242.3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5,158.10万元。

3. 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监控设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209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教学仪器设备等通用或专用设备25台（套）。

五、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当年财政专户核拨的资金，主要指部门按规定上缴财政专户的各类政府非税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是部门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部门为完成其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附加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其他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开支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表 1. 2020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3.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4.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表 5.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表 6.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7.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8. 2020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表 1： 2020 年市级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82,930.78	教育支出	169,953.6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930.7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9.86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4,034.63
专户资金收入	20,834.02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83,553.35		
本年收入合计	187,318.15	本年支出合计	187,318.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基金		其他基金	
收入总计	187,318.15	支出总计	187,318.15

表 2：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187,318.15	82,930.78	82,930.78		20,834.02				83,553.35		
教育支出	169,953.66	75,911.48	75,911.48		17,661.31				76,380.87		
普通教育	169,953.66	75,911.48	75,911.48		17,661.31				76,380.87		
高等教育	169,953.66	75,911.48	75,911.48		17,661.31				76,380.8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9.86	2,984.67	2,984.67		3,172.71				7,172.4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9.86	2,984.67	2,984.67		3,172.71				7,172.48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4.67	2,984.67	2,984.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96.79				1,322.71				5,574.0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48.40				1,850.00				1,598.40		
卫生健康支出	4,034.63	4,034.63	4,034.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4.63	4,034.63	4,034.63								
事业单位医疗	1,724.20	1,724.20	1,724.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6.62	1,896.62	1,896.6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3.81	413.81	413.81								

表 3： 2020 年市级部门收入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
万元

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不 含专 户资 金)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 年 结 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合计	187,318.15	82,930.78	82,930.78		20,834.02				83,553.35			
杭州师范大学	187,318.15	82,930.78	82,930.78		20,834.02				83,553.35			

表 4：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科目）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事业单 位对附 属单位 补助支 出	事业单 位上缴 上级支 出	结余分 配	结转下 年
合计	187,318.15	100,815.48	86,502.67					
教育支出	169,953.66	83,450.99	86,502.67					
普通教育	169,953.66	83,450.99	86,502.67					
高等教育	169,953.66	83,450.99	86,502.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29.86	13,329.8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29.86	13,329.8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4.67	2,984.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6,896.79	6,896.7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448.40	3,448.40						
卫生健康支出	4,034.63	4,034.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4.63	4,034.63						
事业单位医疗	1,724.20	1,724.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6.62	1,896.6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	413.81	413.81						

表 5： 2020 年市级部门支出预算总表（分单位）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事业 单位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事业 单位 上缴 上级 支出	结余 分配	结转 下年
合计	187,318.15	100,815.48	86,502.67					
杭州师范大学	187,318.15	100,815.48	86,502.67					

表 6：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82,930.78	一、本年支出合计	82,930.7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930.78	教育支出	75,911.48
政府性基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67
		卫生健康支出	4,034.6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政府性基金	
收入总计	82,930.78	支出总计	82,930.78

表 7：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合计	82,930.78	63,835.18	19,095.60	
教育支出	75,911.48	56,815.88	19,095.60	
普通教育	75,911.48	56,815.88	19,095.60	
高等教育	75,911.48	56,815.88	19,095.6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4.67	2,984.6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4.67	2,984.67		
事业单位离退休	2,984.67	2,984.67		
卫生健康支出	4,034.63	4,034.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4.63	4,034.63		
事业单位医疗	1,724.20	1,724.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96.62	1,896.6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13.81	413.81		

表 8： 2020 年市级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 注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9： 2020 年市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金 额
合计	63,835.18
工资福利支出	58,108.07
基本工资	12,396.95
津贴补贴	5,206.26
奖金	5,138.43
绩效工资	26,515.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24.2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96.6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81
住房公积金	4,773.43
医疗费	26.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7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5.43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0
公务接待费	125.00
工会经费	90.43
福利费	2,296.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其他交通费用	16.2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81.68
离休费	604.43
退休费	2,035.44
抚恤金	320.00
生活补助	5.71
医疗费补助	16.10

表 10： 2020 年市级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合计	333.40	333.40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0.00	140.00
公务接待费	125.00	125.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8.40	68.40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40	68.40